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62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公司股票转让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本次股票转让事项尚需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于2015年3月6日和3月23日分别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或“甲方”)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不超过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恒天书面通知获悉,确定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或“乙方”)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双方已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及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上述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甲方转让给乙方。

2.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1,038,000,000.00元。

3.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付款安排: (1)股份协议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311,400,000.00元,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保证金25,000,000.00元可用于冲抵上述款项。

(2)双方同意并同意,由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完股款总额的70%(合计人民币726,600,000.00元),全款支付甲方。

(三)股份的交割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后,各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赴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记账登记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应配合将目标股的顺利过户予乙方。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之日(以相关批复文件的签发日期为准)起生效。

(五)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与之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无效时,该条款应从本协议中取消。但是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双方均当协商订立新的条款或协议处理于该条款无效带来的后果。

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违约责任的承担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损失。

1.一方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文斌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乐清市柳市镇后街工业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800010307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及附件、电缆桥架、母线槽、电力金具、铜铝杆、电线、高分子材料、电缆材料、冷热塑机、塑料制品、化纤机械、化纤机械、压延机、压延机、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电工程产品、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电能、机械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白银饰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贵金属(不含稀有金属)销售。

2.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于2015年3月6日和3月23日分别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或“甲方”)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不超过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恒天书面通知获悉,确定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或“乙方”)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双方已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及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上述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甲方转让给乙方。

2.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1,038,000,000.00元。

3.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付款安排: (1)股份协议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311,400,000.00元,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保证金25,000,000.00元可用于冲抵上述款项。

(2)双方同意并同意,由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完股款总额的70%(合计人民币726,600,000.00元),全款支付甲方。

(三)股份的交割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后,各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赴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记账登记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应配合将目标股的顺利过户予乙方。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之日(以相关批复文件的签发日期为准)起生效。

(五)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与之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无效时,该条款应从本协议中取消。但是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双方均当协商订立新的条款或协议处理于该条款无效带来的后果。

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违约责任的承担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损失。

1.一方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文斌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乐清市柳市镇后街工业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800010307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及附件、电缆桥架、母线槽、电力金具、铜铝杆、电线、高分子材料、电缆材料、冷热塑机、塑料制品、化纤机械、化纤机械、压延机、压延机、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电工程产品、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电能、机械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白银饰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贵金属(不含稀有金属)销售。

2.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于2015年3月6日和3月23日分别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或“甲方”)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不超过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恒天书面通知获悉,确定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或“乙方”)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双方已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及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上述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甲方转让给乙方。

2.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1,038,000,000.00元。

3.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付款安排: (1)股份协议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311,400,000.00元,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保证金25,000,000.00元可用于冲抵上述款项。

(2)双方同意并同意,由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完股款总额的70%(合计人民币726,600,000.00元),全款支付甲方。

(三)股份的交割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后,各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赴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记账登记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应配合将目标股的顺利过户予乙方。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之日(以相关批复文件的签发日期为准)起生效。

(五)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与之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无效时,该条款应从本协议中取消。但是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双方均当协商订立新的条款或协议处理于该条款无效带来的后果。

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违约责任的承担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损失。

1.一方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文斌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乐清市柳市镇后街工业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800010307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及附件、电缆桥架、母线槽、电力金具、铜铝杆、电线、高分子材料、电缆材料、冷热塑机、塑料制品、化纤机械、化纤机械、压延机、压延机、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电工程产品、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电能、机械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白银饰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贵金属(不含稀有金属)销售。

2.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于2015年3月6日和3月23日分别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或“甲方”)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不超过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恒天书面通知获悉,确定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或“乙方”)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双方已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及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上述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甲方转让给乙方。

2.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1,038,000,000.00元。

3.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付款安排: (1)股份协议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311,400,000.00元,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保证金25,000,000.00元可用于冲抵上述款项。

(2)双方同意并同意,由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完股款总额的70%(合计人民币726,600,000.00元),全款支付甲方。

(三)股份的交割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后,各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赴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记账登记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应配合将目标股的顺利过户予乙方。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之日(以相关批复文件的签发日期为准)起生效。

(五)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与之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无效时,该条款应从本协议中取消。但是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双方均当协商订立新的条款或协议处理于该条款无效带来的后果。

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违约责任的承担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损失。

1.一方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文斌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乐清市柳市镇后街工业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800010307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